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制度，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三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由《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五條 人員組成：

-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過半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本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 (五)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作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
- (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評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並執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六條 職責權限：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1、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權包括載列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內的責任及職權；
- 2、 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職責、範圍、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績效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5、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8、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9、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10、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 11、 審查公司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 12、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 13、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其他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確保公司授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14、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有關法律法規中規定的其他事項。
- (二) 董事會有權否決損害股東利益的薪酬計劃或方案。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草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可以建議公司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對股權激勵計劃的可行性、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利益以及對股東利益的影響發表專業意見。公司未按照建議聘請獨立財務顧問的，應當就此事項作特別說明。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對公司股權激勵事項行使相關職權。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須報董事會同意，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須報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七條 工作程序：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下設的工作小組負責做好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1、公司主要財務指標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
- 2、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 3、提供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崗位工作業績考核系統中涉及指標的完成情況；
- 4、提供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業務創新能力和創利能力的經營績效情況；
- 5、按公司業績擬訂公司薪酬分配規劃和分配方式的有關測算依據。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

- 1、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作個人述職和自我評價；
- 2、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績效評價標準和有關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評價；
- 3、根據崗位績效評價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第八條 會議程序：

(一)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每年根據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當有兩名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審議事項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三)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委託委員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委員未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可以罷免其職務。
- (四)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也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五)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 (六) 如有必要，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因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薪酬政策與分配方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 (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安排；會議應當有記錄，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意見。

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2、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3、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4、會議議題；
- 5、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6、會議記錄人姓名。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不少於十年。

- (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十一)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本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自動失效。

第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及修改，其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